

【新聞稿】

原民會修正「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要點」，增列通過 族語認證優、高級各3萬元及2萬元之獎勵金

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培育更多原住民族語言專才及各領域高階人才，已於本(11)日修正公布「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要點」第3點及第4點，在「專業考試」類增列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優級或高級測驗合格證書者，分別獎勵3萬元及2萬元；另「深造教育」類獲得博士學位者，獎勵金由8萬元提高至12萬元，期能鼓勵更多族人投入族語學習及傳承，並回應原住民族社會各領域高階人才的需求。

原民會夷將 Icyang 主委表示，自 106 年 6 月 14 日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》公布施行後，原住民族語言已經是國家語言，當前諸多就業市場都需要族語專才，如新聞主播、電視廣播媒體、教育出版、翻譯通譯、語推人員、族語老師、族語教保員等，皆須具一定族語能力或通過認證之相關資格。正因族語專才需求如此殷切，原民會以具體措施鼓勵族人投入高階族語修習，在此次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中，將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優級或高級者增列於「專業考試」類項下，分別獎勵3萬元及2萬元。

夷將 Icyang 主委指出，根據原民會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系統平臺統計，近5年就讀博士班順利畢業獲得學位者僅占23%，顯示獲得博士學位過程非常艱辛，許多博士生更是在職進修，必須同時兼顧工作、學業及家庭等多方壓力，因此更需給予鼓勵，獲得博士學位者，獎勵金由8萬元提高至12萬元，藉此促進其完成學業，讓更多原住民族高階人才投入各專業領域深耕，進行相關學術專門研



究，造福原住民族社會。